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09號

聲請人 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戴俊郎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至行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參酌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下稱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

二、原告撰狀日期民國114年8月5日書狀訴之聲明第1項未明確記載土地範圍、面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宣臻